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,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 项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 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 称: 盾安环境, 证券代码: 002011) 自2012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, 公司债券 (债 券简称: 12盾安债,证券代码: 112100) 不停牌,公司股票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复 牌。现因故终止筹划本次事项,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对光伏资产、业务进行处置的可能性,经讨论研究,并征 求外部相关部门意见, 鉴于当前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公司多晶硅及相关业务 的推进情况,认为实施上述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,因此,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事 项。

截至2012年9月30日,公司光伏资产、业务下辖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 司总资产1,804,125,856.94元,净资产585,568,298.93元;内蒙古盾安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总资产134,312,538.15元,净资产28,318,125.33元; 甘肃盾安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总资产9,985,986.92元,净资产9,973,530.92元。2012年1-9月,内蒙古盾安光 伏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,662,288.87元,净利润-12,178,883.55元;内蒙古 盾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0元,净利润-288.017.90元;甘肃盾安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0元,净利润-1.831.80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:该 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对因停牌所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

经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

